#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20074-GXXZ

采 购 人: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2           | 2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 :7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3         | 4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6           | 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20074-GXXZ

项目名称: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543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元(¥543600.00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和资料整编等,建设规模为1.3万亩。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协助采购人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整(Y5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 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号: 2032510104001935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u>【为确保响应</u>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7、监督部门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 56号3楼评标室/0774-5297678); 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6楼0776-287307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 彭德科

联系电话: 0774-5201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 56 号

联系电话: 0774-5297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馨谊

电 话: 0774-5297678

2025年10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
|      |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 3    |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
|      |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
|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
|      |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
|      |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
|      |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
| 5. 2 | <b>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
| 0.2  |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
|      |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
|      |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
|      | 有规定的除外)。  |
|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
|      |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不允许分包                                  |
|----------|---|
| 6. 2     | □允许分包                                   |
|          | 分包内容:                                   |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6. 2     | 分包内容:                                   |
|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 |
|          |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    |
|          | 无效处理。                                   |
|          | 报价文件<br>                                |
| 12. 1. 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理)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
|          |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
|          |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12. 1. 3 | <b>效响应处理</b> )                                  |
| 12.1.3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          |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
|          |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 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
| 10.2     | 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 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整 (¥5000.00)。                         |
|          | <br>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      |
|          | <br>  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      |
|          | <br>  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      |
|          | <br>  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      |
|          | <br>  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      |
| 17. 1    | 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开户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
|          | 账号: 20325101040019352                           |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          |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                 |
|          | 免交投标保证金。  |

|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不少于3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注:不少于30分钟)     注: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响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不少于 3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注: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啊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注: 不少于 30 分钟)<br>注: 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啊<br>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br>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
|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注: 不少于 30 分钟) 注: 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啊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注: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顺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br>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6.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b>炒</b> 江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
| 29.1 证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
| 明材料。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4-52976   |
|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 56 号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人支付。   |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32.1  |
|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  |
|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份  |
|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   |
| 元计收)。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  |
|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33.1  |
| 33.1  |
| 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 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

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

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DB45/T 2954-2024)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序 | 中标金额                                   | 费率   | 算例万元  |                                    |  |  |
|---|--|------|-------|------------------------------------|--|--|
| 号 | 万元                                     | %    | 计费基数  | 服务招标业务费                            |  |  |
| 1 | ≤200                                   | 0.50 | 200   | 200×0.50%=1.00                     |  |  |
| 2 | 200~500                                | 0.40 | 500   | $1.00+(500-200)\times0.40\%=2.20$  |  |  |
| 3 | 500~1000                               | 0.25 | 1000  | $2.20+(1000-500)\times0.25\%=3.45$ |  |  |
| 4 | 1000~5000                              | 0.13 | 5000  | 3.45+(5000-1000)×0.13%=8.65        |  |  |
| 5 | 5000~10000                             | 0.05 | 10000 | 8.65+(10000-5000)×0.05%=11.15      |  |  |
| 6 | 10000 以上                               | 0.01 | 20000 | 11.15+(20000-10000)×0.01%=12.15    |  |  |
|   | 注: 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以下,服务招标业务费按 5000 元计取。 |      |       |                                    |  |  |

招标代理服条收费标准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 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 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 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服务需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标的<br>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所 属<br>行 业<br>名称 |  |  |  |
| 1   | 2025 年步高准田设 | 一、项目概况:  1、标的名称: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2、标的项目所在乡镇、村: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上图入库、资料整编等。  3、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1.3万亩。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 其他未 列明 化         |  |  |  |

目期程核工收务一工复竣验服

#### (一) 工程复核:

#### 1、室内初步复核

对经批准的竣工材料,编制《工程量初步对比表》,分析规划涉及 资料,变更资料及竣工图工程量之间的差异,确定复核重点,制定复核 计划。

#### 2、外业实地复核

- (1)工程数量的复核:采用 GPS、全站仪、钢尺等仪器对各单项 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已施工完成项目区的位置、规模、 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 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 等数据进行确认。
- (2)工程质量的复核:因单项工程质量评定的复杂性,通常以采样核查同时结合单项工程的外观质量、工程中间验收资料及三方签证、工程结算等资料,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确认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 (二) 上图入库

#### (三) 工程验收

#### 1、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

- (1)协助业主配合项目验收,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
- (2)在项目通过市局初步验收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给甲方。
- (3)通过市局终验审查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提交给甲方。

#### 三、技术标准

- (1)《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农建发2021)1号;
- (2)《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 第 4 号):
-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1057-2014土地整治工程 验 收技术规程》;
  - (7)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 (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12)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13)经批准的农田建设项目文件,农业农村部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等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 四、工作时间要求

-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工作,现场复核时间应在15天内完成,在现场工程复核工作结束后30天内提交工程复核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6份;
- (2)在工程复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 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 (3)工程验收编制:①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3套;在项目通过 初步验收后,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3套,并提交给甲方。
- ②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7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 资料成果(审定稿)3套,并提交给甲方。
- ③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 验收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 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三、服务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要求:

- ▲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 3. 其他: 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 ▲五、报价要求:

-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除外)。
- 2. 服务的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 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 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 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六、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共分四次支付,①成交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②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量复核)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③完成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中标费用中包含县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

#### 七、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述;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工作计划等。
  - (2)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上の二上の一円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br>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n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 . II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 Z < 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b>最长训</b>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N. 1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A Ab. W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tur et su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M . N . M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Alter E.L.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 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  |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   |      |
|    | 价格分  |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2) 有效报价范围: 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 |      |
|    |      | 或者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  |      |
|    |      | 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  | 满分   |
|    |      | 竞标总价。                        | 10 分 |
|    |      |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  |      |
|    |      | 基准价得分为10分。                   |      |
|    |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      |
|    |      | 报价得分=最低最后报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满分   |

|      |           |   | 81 分 |
|------|-----------|---|------|
|      |           | 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                                 |      |
|      |           | 法科学、可行性高,对作业区域现状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      |
|      |           | 一档(20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                                |      |
|      |           | 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      |
| 2.1  | 服务方案      | 二档(25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                                | 30 分 |
|      |           | 作进度安排等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br>三档(30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 |      |
|      |           | 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                               |      |
|      |           | 文件需求。   |      |
|      |           | 一档(10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                                |      |
|      |           | 制措施差、针对性差;  |      |
| 2.2  | 质量保证和质    | 二档(1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                                | 10 公 |
|      | 量控制措施     | 施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 18分  |
|      |           | 三档(18分):有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                                |      |
|      |           | 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
|      |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一档(10分):基本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基本合                                | 18分  |
|      |           | 理,保证措施差;  |      |
| 2. 3 |           | 二档(14分):较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较合                                |      |
|      |           | 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      |
|      |           | 三档(18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                                |      |
|      |           |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      |
|      |           | 供应商是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以及承诺对提交                                 |      |
|      |           | 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提供不得分。                                    | 15 分 |
| 2. 4 |           | 一档(5分):供应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并承                                 |      |
|      | 服务承诺      | 诺对提交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
|      |           | 二档(10分):供应商承诺优于一档,并提供简单的售后                                |      |
|      |           | 服务方案;   |      |
|      |           | 三档(15分):供应商承诺优于二档,并提供详细的售后                                |      |
|      |           | 服务方案,承诺在后续服务中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                                |      |
|      |           | 作。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满分<br>9分 |
|---------|--------|--|----------|
| 3. 1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本项目的 <b>项目负责人</b>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或测绘<br>类或土地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br>2、拟投入本项目的 <b>其他人员</b>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或测绘类<br>或土地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br>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br>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并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br>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7分       |
| 3.1     | 业绩     | 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或工程验收服务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2分       |
| 总得分<br> | =1+2+3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5.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 / /// <del></del> | - <del> </del> | / <del>                                     </del> |  |
|-------------------|----------------|--|--|
|                   |                | <b>4</b> 人 合 批 批                                   |  |
|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선거 본 시합시1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 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 泌密的内容有:       |              | ;        |
|----|------------------|---------------|--------------|----------|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来信函请寄:        |              | 攻编号:     |
|    | 电话/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并不再寻         | 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
| 者免 |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注: |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强   | 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  | <b>并由联合体</b> |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
| 分别 |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 |              |          |
|    |                  |               | 年 月          | 日        |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
|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           |
|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           |
| 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          |
| 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
|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         |
| 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 在; 平仍以下应用公尺尺仅入了仍证引下; 有安几尺至时, 应用仅安几下(相以自)(//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伍足们农人以有共安九们连入(益于以有电)益石/:                          |
| 联人休代县 <b></b> 友 <del>称</del> (美八亲武类由乙 <u>饮亲</u>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 项目名称:   | _项目编号: |
|---------|--------|
| 分标(如有): |        |
| 供应商名称:  |        |

单位:元

| 序 |                            | 数 | 単 | 磋商报价 | 备 |
|---|----------------------------|---|---|------|---|
| 号 | 服务名称                       | 量 | 位 | (元)  | 注 |
|   |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br>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   |   |      |   |
| 1 | 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                 | 1 | 项 |      |   |
|   | 务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b>T</b> | / 0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

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         | 商名称: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姓           | 名:              | 性       | 别:            |   |   |   |  |
| 年           | 岭:              | 职       | 务:            |   |   |   |  |
| 身份ü         | E号码:            |         |               |   |   |   |  |
| 系 <u>(供</u> | <u>应商名称)</u> 的治 | 去定代表人。  |               |   |   |   |  |
| 特此证         | E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          | 效身份证正反面 |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目 | <b>电子签章</b> 》 | · |   |   |  |
|             |                 |         |               | 在 | 日 | 口 |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 (牵         | 头人名称) 与       | (联合   |
|---------------|------------|---------------|-------|
| 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 | 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 | 容,            | (牵头   |
|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姓名)现授权    |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  | 、,并代表 |
|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所竞分标: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分标号: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   |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    | 参加本 |               |
|---|---|------------|----|-----|---------------|
| 姓 | 职 |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 证书 | 单位  | <b>共計人同始日</b> |
| 名 | 务 |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 编号 | 工作时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书          |    |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 | 期: |  |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致.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b>少人。</b> | 10 JULY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_;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标</u> 自 | 的名称) | ,属于_ | (采购文件 | 中明确的所 | <u>属行业)</u> ; | 承接企  | :业为 <u>(企业</u> : | <u>名称)</u> , | 从业       |
|-----|----------------|------|------|-------|-------|---------------|------|------------------|--------------|----------|
| 人员_ | 人,             | 营业收入 | 入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万テ            | 亡,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金          | <u> </u> |
| 微型企 | <u>业</u> ;     |      |      |       |       |               |      |                  |              |          |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 千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u> ? | <u>厅业)</u> ,承接: | 企业为 <u>(企业名</u> | <u> </u> |
|-----|----------------------|------------------------|-----------------|-----------------|----------|
| 人员_ | 人,营业收入为_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           | 于 <u>(中型企业、</u> | 小型企业、    |
| 微型企 | <u>:\\\);</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为:

| 供应商:             |     |
|------------------|-----|
|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
|----|-----------------|------------|-----------------|
| 复。 |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事实依据:           |            |                 |
|    | 法律依据: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    | 请求:             |            |                 |
|    | 签字(签章):         |            | 公章:             |
|    | 日期:             |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_\_\_\_\_\_

签订地点: 贺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 采购单位(甲方) | : |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供应商(乙方):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工程复核服务;
- 3.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协助采购人 完</u>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贺州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 数 | 单 | 单体 (二)    | 当仏(二)     | 备注         |
|--------------------|------------------|---|---|-----------|-----------|------------|
| 分写                 |                  |   | 位 | 单价(元)<br> | 总价(元)<br> | <b>甘</b> 仁 |
|                    |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           |            |
| 1                  | 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   | 1 | 项 |           |           |            |
|                    | 收服务              |   |   |           |           |            |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合计(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二) 付款方式

共分四次支付,①成交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②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量复核)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③完成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请款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 3、按时拨款。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 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七条 交付

- 1、交付地点: 贺州市。
- 2、提交成果时间及要求
  - ①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工作,现场复核时间 应在15天内完成,在现场工程复核工作结束后30天内提交工程复核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6份。
    - ②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混凝土养护期不足28天,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 3、项目验收:整个项目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 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
-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追回已付款项及工作成果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项目技术有变动)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 (本页无正文)

| 甲方(章):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 乙方(章):      |
|-----------------------|-------------|
|                       |             |
| 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 为实施        | (项目名称), 已接受      |
|--------------------------|------------|------------------|
|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        |
|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 议。         |                  |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1) 中标通知书;               |            |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                  |
| (4)通用合同条款;               |            |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
| (6) 其他合同文件。              |            |                  |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 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员 | <b>亨在先者为准</b> 。  |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_     | ) o        |                  |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                  |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  | 缺陷修复。      |                  |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  |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
|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 天。         |                  |
| 9.本协议书一式                 | 份。         |                  |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 承包人:       |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br>注托代理人):(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_        | 日                |

## 附件二: 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 履约保函                   |   |
|------------------------|---|
| (发包人名称):               |   |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 (标段名称)的响应文件。我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 )。<br>.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br>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br>l支付。 |
|                        | 万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小交。<br>(盖单位公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注:

-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 预付款担保函

| (发包人名称):  |                      |           |         |
|---|----------------------|-----------|---------|
|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付款提供担保。                               | · 名称)合同协议            | 片,承包人按 约定 | 2的金额向发包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   | 发包人签发的进              | 度付款证书说明i  | 己完全扣清止。 |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书面通 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去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要 | J担保金额,在任<br>□已扣回的金额。 | 何时候不应超过   | 预付款金额减  |
|   | 担保人:                 |           | (盖单位公   |
| 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代理人):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注:

-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1

## 贺州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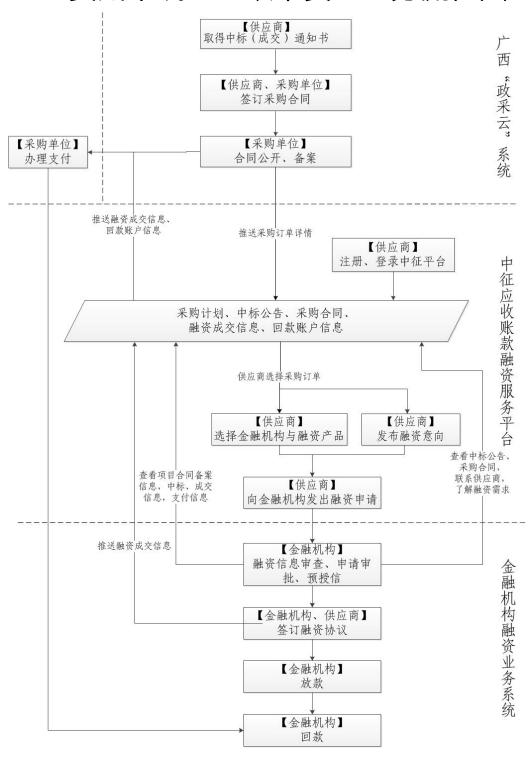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贺州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3

# 贺州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 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br>营业部 | 刘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br>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br>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br>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 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br>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 邱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br>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br>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br>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 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br>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br>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br>中路 19 号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政 职务: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序 联系 手机号 金融机构 职务 银行地址 号 人 码 个人金融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 黄剑 155078 1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锐 部副经理 48190 行 公司客户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号 3号楼 103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 刘 130368 2 平桂支行 乐 经理 71008 号商铺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 唐 振 公司客户 188784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3 行 豪 经理 80702 B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 秦明 业务发展 177761 4 行 龙 部经理 19667 121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 邱俊 综合客户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 181078 5 行 豪 经理 42696 号) 101-103 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号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授信审批部审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 1 黄腾 15078333887 号 银行 查员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br>银行营业部  | 刘瑜  | 营业部副总经<br>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br>号     |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br>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br>652-1 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br>银行平桂支行 | 古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br>政局一楼   |